

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17 ； 长交采2024CS024号；



采 购 人：长垣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26
第五部分 系统功能要求	31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函	43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四、供应商承诺函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8
六、2020年01月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49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十、技术部分	53
十一、其他部分	58

第一部分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new.cy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6日08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17
- 2、项目名称：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长交采 2024CS024 号-1	1标段	1430000.00	14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系统功能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 14:3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new.cyxggzy.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4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new.cyx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4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 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 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

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z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

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关注会员系统 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最终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中医医院

地址：长垣市长城大道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28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CS024号 项目内容：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系统功能要求）； 服务期限：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质量要求标准：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5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 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 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的 确认 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 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 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 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 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tbda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1	）19 号的规定，本 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否。
14	在线开标程序： （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宣布开标结束。
15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6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 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评审小组提出的质询等要求。
17	招标控制价： 小写：1430000.00元 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8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henan/content?infol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中医医院和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上述费用。

5.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磋商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系统功能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2020年01月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 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2.1 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11.2.2 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11.2.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11.2.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1.2.5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1.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秘钥，以供开标现场CA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2.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综合单价和总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的报价。

12.3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6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 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 供应商投报服务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 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1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 磋商说明

a.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磋商小组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磋商小组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

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8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 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6.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6.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7.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 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 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采购清单等内容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软件及其配套设备（以下简称“软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再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清；或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4.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提供开发测试环境、及时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4.3 甲方提供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供货、安装与调试工作工作。

4.4 甲方委派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采购清单及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

5.2 乙方委派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保证实施项目；

5.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5.5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第六条 项目需求变更

6.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6.2 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如需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应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7.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3 保密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年。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8.2 甲方保证, 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项目软件权利人(乙方或/和其供应商)的任何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8.3 为开发本合同软件而使用的其他软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 且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 并保证不对该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行为。

第九条 技术服务及免费质保期

9.1 乙方的合同软件自合同软件及其配套设备交付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 如果甲方拖延验收或者迟延付款, 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延迟交付, 则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 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

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2.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3.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签订地为新乡市长垣县，签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第五部分 系统功能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	套
2.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1	套
3.	康复系统	1	套

2、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2.1、国家相关文件和要求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号）；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2.2、行业相关标准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验室测试指标体系》2020
- 《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验室测试指标体系》2020
-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国卫办医发【2015】43号)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 《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医政发(2012)94号)

3、技术要求

1. 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需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2. 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

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3. 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4. 要求使用开源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

现有医院信息化采用传统的国外数据库，面临因技术问题造成数据库软件不被授权、不能使用，整个医院系统瘫痪等问题；需支持开源数据库软件。

5. 要求开放融合，快速响应政策要求

支持通过微服务技术框架把业务抽象后通过微服务形成对外的能力封装，快速构建应用，减少应用的开发量。

6. 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需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对于应用、资源、安全应具备监测机制和分析能力，支持设置警告规则，当触发告警规则时需预警提示。

4、技术参数要求

4.1、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系统能要求：

一、病案首页全周期质控

临床医师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基本的必填项、值域、关联必填项、逻辑合理性校验；应支持临床医生填写首页信息时进行质控；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

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能够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应支持级别（错误、提示、警告）展示质控问题；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病案室端首页数据质量控制：应包含质控病案首页的诊断及编码、手术操作及编码、逻辑合理性等校验；应支持根据病案质控错误、警告内容计算出病案质量得分；应支持详细列出病案的质控结果，质控问题应分为错误、警告、提示等级别；应支持病案首页高亮质控内容，应支持特殊颜色提示。

首页数据批量质控：应支持对首页数据进行批量质控及问题导出。

二、多维度统计分析

应支持实时查看病案质控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对已归档的病案从医生、科室、全院等不同角度对病案首页质控数据进行的全面的统计分析，并按月生成质控分析报告。

应支持以统计图、趋势图、饼状图等方式展现病案首页质量的情况，以错误数量排名对院级病案质量管理提出重点关注问题和重点关注科室，以统计指标的变化来监控和促进病案首页质量的提高。

实时质控情况：应支持提供每天实时质控数量，累计质控数量，应支持通过趋势图展示近一周累计质控变化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全院质控情况：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从临床端、病案室两个来源查看病案首页质控情况；应支持通过饼状图展示医院当前时间范围内质控问题种类占比、质控问题级别占比，可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应支持通过折线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种类的变化，通过柱状图展示医院病案首页质控问题各级别的变化，方便对病案首页质控情况有侧重点的进行整改和质量提升。

定位需培训的科室：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定位需培训医生：应支持从年度或者月度两个时间维度上查看分析数据，应支持查看质控问题详细列表。

4.2、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病历文件打印

支持对电子病历的检索和打印。

二、无纸化病历查看

支持根据目录展示出自动生成的pdf病历和翻拍的病历信息。

三、图片上传与下载

支持图片形式的文件上传到病历中和从病历中下载。

四、翻拍的电子病历统计分析

支持对翻拍的电子病历统计分析。

五、电子病历下载/打印分析

电子病历的下载次数与打印病历的人员统计分析。

六、归档文件维护

支持对文件进行归档以及指定归档顺序。

七、打印用途维护

支持对已归档的文件设置打印用途。

4.3、康复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一、患者管理

住院患者：治疗师对康复科室的住院患者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治疗师查询康复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患者日志、治疗单等信息，也支持对患者进行交接。

早期患者：治疗师对院内其他科室的住院患者进行统一管理（其他科室指有早期康复治疗需求的科室，比如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ICU等）。支持治疗师查询康复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患者日志、治疗单等信息，支持对患者进行交接、转科操作。

出院患者：支持治疗师对已出院的患者进行管理，支持查询出院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患者日志、治疗单等信息。当已出院患者需再次入院时，支持通过周转功能引入患者先前的项目、评定量表、评定记录等信息。

我的患者：支持治疗师对分配给自己的患者进行管理，可以查询自己患者的基本信息、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方案、治疗单等信息。患者的治疗项目分配给治疗师后，此患者自动成为治疗师的“我的患者”。

临床科室患者：治疗师可在康复系统查看全院所有临床科室的患者，可以查看患者的基本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把对应患者导入到康复系统中，在康复系统中进行康复治疗。

病历及各项检查查看：支持治疗师查看康复患者的临床病历及各项检查情况，充分、全面的了解患者病情。

患者治疗单：支持康复医生在治疗方案功能下达康复治疗项目后，生成患者每日治疗单。支持查看每日治疗单内容及每天的执行情况。

患者周转：支持当已出院患者需再次入院时，支持通过周转功能引入患者先前的项目、评定量表、评定记录等信息。

潜在患者发现：支持根据用户维护的“潜在患者”查询规则，自动从医院内所有患者查询出符合“潜在患者”规则的患者并显示，用户可以对查询到的患者进行“导入”，“排除”，“会诊”操作。

二、康复治疗

治疗申请：在电子病历系统中，支持康复医生对初诊或已经治疗一段时间的康复治疗患者下达初期、中期或末期康复评定申请。康复医生下达评定申请后，由康复治疗组长在康复系统中把康复医生的评定申请分配给康复治疗师进行评定。

治疗申请单：支持康复医生提交评定申请后，康复治疗组长把评定申请分配给治疗师去做评定。支持分配后更换治疗师。支持分配好的评定更换治疗师操作。

治疗方案：支持康复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或者康复系统选择患者后下达评定项目或治疗项目。支持选择项目、数量、频率、备注和治疗师等信息。支持治疗师在康复系统下康复项目，医生审核流程。

项目审核：

康复医生在电子病历系统中审核治疗师申请的康复项目，审核后生成对应的医嘱。审核时可以修改项目、数量、频率、备注和治疗师等信息，如果康复项目不符合规范也可以进行退回操作。

治疗分配：支持康复医生给患者下达康复治疗项目后，治疗组长将治疗任务分配给治疗师。

项目执行：支持治疗师每天给患者完成治疗后，查询已做项目并执行计费。支持手机端计费，支持退费操作。

门诊治疗：

治疗师为门诊患者完成治疗后，查询门诊患者治疗项目并执行，收费与退费，删除与取消执行。还可以为门诊患者编写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等康复记录。

材料计费：

查询患者已计费材料列表，也可为患者使用的材料进行计费、退费。

治疗排课：

规定治疗师的哪个患者的哪个治疗项目在哪个时段进行。一个时间段内可以为一个或多个治疗师安排治疗任务。时段可以根据科室需求进行设置。

三、康复记录

评定量表：支持治疗师对患者进行评定记录，支持查看患者的临床病历信息，也可查看、调整记录好的评定量表，并对评定量表进行签名。

评定记录：支持治疗师使用评定量表等工具完成评定后，书写评定记录（或称评估报告）。评定记录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应用到的评定量表的结果、功能障碍情况、治疗目标和治疗计划等内容。

治疗记录：支持治疗师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时，每隔一段时间需做一次康复治疗记录，记录患者的治疗情况和治疗进展。

四、统计查询

工作量统计：支持统计每天、每月治疗师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康复治疗流程，根据治疗项目的绩效权重自动计算治疗师的绩效得分，进行精细化绩效管理。省去科室管理者手工统计的工作量的工作，只需进行查询核对即可。

治疗师患者统计：支持查看康复科室所有/单个治疗师治疗的患者信息。

项目统计：支持查看治疗项目汇总以及治疗项目明细。

科室月收入：支持统计科室指定月份的住院和门诊收入。

评定质控：支持统计下了“需要评定的项目”后，2天内没有添加评定量表的患者。

患者医嘱统计：支持统计患者正在执行的所有医嘱。

患者治疗单统计：支持统计指定时间内某科室所有患者或某个患者，已执行、未执行、执行失败或全部状态的项目。

康复介入率：支持统计全院患者的康复介入率和院内各科室的康复介入率。

未执行项目统计：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科室里所有未执行的项目。

评定量表统计：支持统计一段时间内科室或者患者的评定量表，可以查看并导出PRF。

综合查询：可以以患者、科室、诊断、治疗师四个统计口径，查询患者、项目、康复记录等。

退费查询：

支持查询一段时间内全部或某个治疗师退费的项目。

工作量对比：

支持对比康复科室或治疗师之间的执行项目情况，计费、权重等情况。

五、数据维护

人员维护：

支持维护康复系统内的用户信息及用户权限。

科室维护：

支持维护使用康复系统的科室信息。

项目分类维护：

支持维护康复系统使用的项目分类。

工作分类维护：

支持维护康复治疗不同的工作场景。

潜在患者查询规则维护：

支持维护“潜在患者发现”功能查询潜在患者的规则，潜在患者发现功能，根据此规则查询出有“潜在康复治疗需求”的患者。

支持维护进行传染病查询的检验项目，患者有传染病会自动发消息通知给治疗师。

项目维护：支持维护康复科的治疗项目，应包含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权重、记事医嘱、操作类型、绑定设备、价格等信息。可以修改和作废项目。

模板维护：支持维护康复科需要的评定量表、评定记录、治疗记录、治疗项目模版。

排课维护：支持维护治疗师排课模板排课时间段。

二级库：支持维护科室的二级库。

5、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具备实施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项目经理应带领2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进行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工作的开展。

(2)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方案及项目应急预案。

(3) 培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4)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出具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注：本项目详细内容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磋商

3.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3.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磋商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3.2.6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1) 查询渠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上的查询记录；】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4.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服务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 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30分）

(1) 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43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非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非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30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四、综合及技术部分（共70分）

	序 号	评 分 因素	评分办法	满分
综 合 部 分	1	业绩	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性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分
	2	服务 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文件进行比对，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性一般的得分5分；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具有实施性的得2分。	8分
	3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优9分、良6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9分
	4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培训、验收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效果，验收流程、验收人员等；评标委员会从以上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10分、良6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10分
技 术 部 分	1	系统功能 要求	所投产品系统功能要求完全满足产品采购项目系统功能要求的，得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24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方案应包含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及控制计划、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详细的测试方案等。优8分、良6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8分
	3	技术总体 设计	项目技术设计应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及卫健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设计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优5分、良4分、一般2分，缺项不得分。	5分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 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 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 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17 ； 长交采2024CS024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长垣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建设项目
供应商全称	
项目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系统功能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长垣市中医医院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注：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020年01月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内容	完成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须附合同复印件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60日历天度数据，无上60日历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部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 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后，相关网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以上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3、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